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407,208.19
	煤炭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381,960.89
	煤炭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84,145.88
	煤炭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3,960,479.72
	煤炭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96,732.12
	小计		419,930,526.80
提供劳务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4,225.32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256.6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9,363.34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988.66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036.85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7,369.95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859.34
	小计		5,236,100.06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90,115.31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212,355.75
	小计		5,702,471.06
接受劳务	工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71,684.73
	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2,582.39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85,365.31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2,286.04
	综合劳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1,238,987.8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51,886.79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409,189.59
	综合劳务	北京天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41,942.63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8,418.72
	小计		40,752,344.00
租赁	租入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6,423.91
资金往来	贷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000,000.00
	委贷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00.00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7,539,157.21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0
合计			5,722,977,023.04

注：公司 2017 年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京能集团昊华能源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金额 25 亿元，期限为 6+1 年，年利率为不超过 6% 的固定利率，公司已在期限内使用 20 亿元额度，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

2、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25,240.35	95.32

3、公司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66,026.95	4.68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提供劳务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61,05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材料配件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小计		2,100.00
接受劳务	供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综合服务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综合服务	北京京能电力后勤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工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43,700.00
租赁	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土地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资金往来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贷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合计			784,600.00

2、公司与中煤集团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出口代理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3、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五矿发展不再派出股东代表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因五矿发展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五矿发展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不再预计公司与五矿发展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交易情况。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注册资本为 2,133,806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212,305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注册资本 760,25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注册资本 674,67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注册资本 22,51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 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建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注册资本 36256.48 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47 号，注册资本 13,749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金泰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 4 号，注册资本 92,118.41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4 号，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注册资本为 2,875,50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557,111.3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注册资本为 1,325,866.34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注册资本 90,954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09,143.20 万元，主营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71,327.2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注册资本 133,483 万元，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煤集团持有本公司 1.86%的股份，并在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销售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采购价格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双方协商确定。

2、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工品供货协议》，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乳化炸药、雷管、导爆索等火工品的实际需求数量，向京煤化工采购火工品，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供货协议》和《设备供货协议》，2017年至 2019 年根据公司对所需材料配件、设备以及材料设备修理的实际需求数量，向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配件和设备的定价方式均参照提供的销售给第三方的合同价格。

4、公司用于煤炭生产的 50 宗土地使用权系向京煤集团租赁取得。公司与京煤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房山区的 22 宗工业用地和位于门头沟区的 21 宗工业用地，有效期 20 年，每年租金为 220.7 万元。交易价格以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之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旦于本协议期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 6 个月之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续租之书面通知，则在同等条件下该协议自动续期，续期的期限为 20 年。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与京煤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京煤集团租赁位于铁路专用线两侧的 7 宗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限为 20 年。

5、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京国资[2013]227 号和[2015]92 号文”）分别安排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6,000 万元和 10 万元增加京煤集团国家资本金，分别用于支持公司加大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和支持赵军维修电工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该款项通过京煤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委贷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6、公司煤炭出口业务目前由中煤集团及中煤股份代理，公司每年与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签订《煤炭出口委托代理合同》，确定出口的煤炭品种及数量，煤炭的销售价格根据国际煤炭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出口煤炭的实际数量及销售价格分别向中煤集团和中煤股份支付总金额 0.35%和 0.65%的委托代理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关联方企业名录

附件：关联方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133,806 万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212,305 万元	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制造、加工水煤浆、燃料油、煤制品、火工品、铸件、金刚石纳米级超细粉及制品、精细化工制品、橡塑制品、机械制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制品、医疗器械、食品、饮料、鞋帽；销售医疗器械、食品、饮料、成品油；汽车维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住宿；餐饮；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等。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760,250 万元	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社而被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340,000 万元	电力、能源项目的建设及投资管理。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674,673 万元	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300,000 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东 1 号	824,400 万元	风电及燃气发电及供热业务；水电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45,288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租赁等。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875,502.50 万元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1,557,111.30 万元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1,325,87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等；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焦炭制品的销售。
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水峪村	22,51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爆破器材；制造、修理化工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1、2、4、8 类危险货物运输）。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	36,256.48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
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47 号	13,749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制造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造、加工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加工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制造离心泵、渣浆泵、泥浆泵、风筒；销售氧、乙炔。一般经营项目：维修、租赁立体停车场设备与仓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业设备、矿用产品；安装金属结构、钢、塑钢及铝门窗；电弧焊技术培训；专业承包；建筑材料、钢材；销售、维修液压设备（滑移顶梁、液压支架）。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 4 号	92,118.41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登莱胡同 4 号	10,500 万元	销售煤炭、煤制品；煤炭运输；零售成品油（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煤炭机械、重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民用建材、日用杂品、炉具、碳素、炊事机械、文体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除汽车）。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71,327.20 万元	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和石膏综合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133,483 万元	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电力设备运行、检修及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电力生产附属产品综合利用及销售等。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90,954 万元	发电；热力产品，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的销售；热力产品生产。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园区	109,143.2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输变电设备的运行、检测及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燃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和货物运输。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	74,180 万元	热电项目建设及投资管理；火力发电、电力、蒸汽热水、蒸馏水、粉煤炭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工程咨询服务；石灰粉加工与销售；粉煤灰、石膏、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销售。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90,000 万元	火力发电建设、生产、经营与管理，电力、热力销售等。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0 年 4 月 24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9,628 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19 年末，公司投资的京东方能源按照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煤炭配置资源量追溯调整后对应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258 万元。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京东方能源以代收代付的方式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了应承担的巴彦淖井田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 19,230 万元。因仍有部分巴彦淖井田资源配置企业尚未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项目公司未完成重组，公司将该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但实质是对巴彦淖项目的投资。上述两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68,48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巴彦淖井田 9.6 亿吨的煤炭资源价值进行了咨询，咨询价值为 509,568 万元，相应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的巴彦淖井田 4.5 亿吨煤炭资源的价值为 238,860 万元。

综上所述，2019 年末追溯调整后无形资产和已缴纳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账面价值 268,488 万元，较公允价值 238,860 万元高出 29,628 万元。据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29,628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使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29,628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4,429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昊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昊华能源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昊华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煤炭产量（万吨）	189.52	-31.99	受疫情影响，内蒙矿区复工时间推迟，以及京西矿退出，使公司产销量大幅下降。
煤炭销量（万吨）	223.32	-31.8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82,112	-33.72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45,359	-41.33	
甲醇产量（万吨）	10.62	-6.43	受疫情影响甲醇销量同比减少；受市场影响，售价下降。
甲醇销量（万吨）	10.22	-18.82	
甲醇销售收入（万元）	14,699	-30.74	
甲醇销售毛利（万元）	-1,500	-210.95	

注：煤炭销量中包含煤炭贸易量。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20]2501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20]250100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昊华能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自查发现其在 2015 年收购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能源公司”）30%股权时，京东方能源公司拥有的资源量存在错误，导致昊华能源公司资产虚增约 2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虚增约 14 亿元，导致昊华能源公司 2015 年利润虚增 14 亿元。昊华能源公司将其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法进行了更正处理，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昊华能源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金额是否恰当，同时该保留事项导致公司调减无形资产 2,824,923,681.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62,697.76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10,299,142.87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2,461,840.62 元，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从调整报表科目的范围及调整金额的所占比例来看对整体财务报表影响程度不具有广泛性，故对公司 2019 年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昊华能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调减资产总额 2,824,923,681.25 元，占调整前期初资产总额 13.58%，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12,461,840.63 元，占调整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3%。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仁民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及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稳步开展京西四矿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从中央和北京市获取奖补资金支持。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16]321 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京发改[2016]1566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1927 号）、《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16]2276 号）等文件精神和规定，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和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及退出一次性生活补偿金；

（二）